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实〔2022〕6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业经 2022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室的综合能力，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分为教学、科研两种类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各级各类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与合并，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论证，并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批及备案。依托在学校的国家、部门或地区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与合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原则

第四条 实验室设置要从学科现状、教学安排、科研工作的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

第五条 同一类课程实验室原则上在学校范围内不重复设置；新建学科的实验室应先在相近的实验室内开展工作，具备一定条件后，报经学校批准再设置相关实验室。

第六条 教学实验室应结合排课量等使用率情况，在满足不

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将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实验室归并设置，合理配置用房资源，节约其他硬件设施。

第七条 科研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一定的支撑基础，稳定的科研任务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具备相应的硬、软件支撑条件下，按院级、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等不同类别进行申报建设。暂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先就近并入相关实验室开展工作。

第八条 提倡和鼓励建立跨学科、跨专业、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实验中心（或实验大平台），以提高实验室的综合效益。

第九条 依托在学校的国家、部门、地区实验室及工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所等可作为正式建制的实验室。正式建制的实验室机构和编制需经校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

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基本条件

第十条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任务。

第十一条 具备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环境条件、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水电及防火安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配套制度等软硬件条件。

第十二条 教学实验室应根据课程模块需要设立，承担相应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工作量年人时数过低的实验室应进行合理合并，原则上每间实验室应承担平均每周不低于 20 课时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或应承担 3 门以上实验课程。

第十三条 科研实验室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等，开展横向科技开发研究，同时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学科竞赛活动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室须配备实验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对实验室进行管理。实验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专业理论修养及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

第十五条 具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教学实验室应具有数量与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相当，职称学历结构合理的专职人员、一定比例的实验师资队伍、实验技术和管理队伍。科研实验室应有学术带头人及相应的学术队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人员等。

第十六条 具有足够数量、配套齐全的在用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经费有保障。

第十七条 具有明确的管理体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章 实验室设置程序

第十八条 实验室设置应由各院（系、所、中心）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并填写《苏州城市学院新建实验室申请表》，提供建设方案，方案中应包括符合各项规定及标准的用房情况、设施、环境条件、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保障、水电及

防火安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配套制度等软硬件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完成实验室危险有害因素评估。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充分、有效的辨识，确立实验室的危险源（点），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危险源（点）规范管理和有效管控方案。

第二十条 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组审核及论证，审核论证后，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批备案，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设置。

第二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设置的申请、复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科研实验室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申请。

第五章 实验室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由分管校领导来领导实验室工作，各二级院（系、所、中心）由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工作，同时设一名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具体工作。学校直属实验室（校级实验室）实行一级管理，其它实验室实行二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验任务不饱满或不具备实验室基本条件，不符合实验室设置要求时，相关院（系、所、中心）应及时提出调整与撤销方案，按实验室设置程序申报，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论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批通过后进

行备案，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与撤销。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宏观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实验室建设整体规划、规章制度，仪器设备采购与管理，实验室的技术安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协助人事处做好实验技术人员考评、职务晋升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解释工作。